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陳華仁 電話:03-5282064

電子信箱: 021131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都建字第11401745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本市建築工程於申請使用執照核發時應檢附「廢棄物 清理計畫書解列證明文件」及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 證明文件」,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,詳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03月2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709號函 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0月14日國署建管字第 11411736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內政部113年03月2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709號函示修正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」,略以:...其申請使用執照應附文件納入「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解列證明文件」及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」。復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0月14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173669號函示,『...建築工程工地營建廢棄物及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制,應要求業者妥善處理。...於申請使用執照應附文件納入「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解列證明文件」及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」』內容辦理。



三、為落實政策推動,自即日起本市建築工程於申請使用執照 核發時應檢附「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解列證明文件」及「營 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」,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 辦理。

正本: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

業公會、新竹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本府都市發展處(建築管理科)電 2025/10/31 文 11:00:31



